

111 年度壯圍鄉公所處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管考明細表（全年）

序號	議別	建議事項	提案人 動議人	附署人	類別
1	第 21 屆 第 16 次 臨時大會	壯圍鄉狗的問題已危害到民眾日常生活，建請相關單位一起面對此一現象，提出有效的方法，讓民眾能住的安心、行的安全。	林副主席萬固	詹主席旺彬、林代表文達、林代表忠孝、吳代表旺水、陳代表木坤、林代表榮華、楊代表宜樺、潘代表文益、林代表進凱、林代表听洲	清潔類
	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壯鄉清字第 1110003254 號函裁處林柏勳在案。（過嶺村壯濱路三段 582 號飼主）				
2	第 21 屆 第 17 次 臨時大會	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，敬請惠予審議。	詹主席旺彬	林副主席萬固、林代表听洲 陳代表木坤、潘代表文益 林代表進凱、吳代表旺水 林代表忠孝、楊代表宜樺 林代表文達、林代表榮華	法規類
	將函轉縣府備查。				